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發文
113雄分院嬌民玄112上易316字第
0387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1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應送達與視同上訴人洪傳傑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及準備程序終結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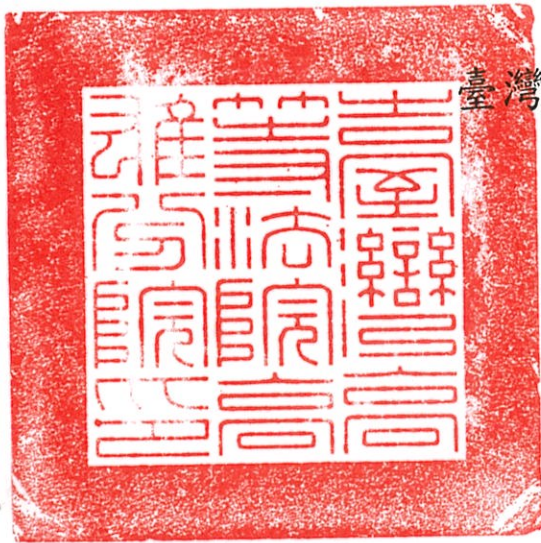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事件，定於113年7月10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視同上訴人洪傳傑應按時到場。
- (二)應送達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及準備程序終結筆錄影本各1件，現由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
- (三)通知書黏貼於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二庭

書記官 梁美姿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7)552-3621

分機：230

股別：民玄 股

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	郵遞區號：408 視同上訴人 42 洪傳傑 先生 小姐	 *請至121,122 自動報到處
案 號 案 由	112年度上易字第316號 分割共有物	
當事人 姓 名	視同上訴人：洪傳傑等 被上訴人：洪照春	
應 到 時 間	民國113年7月10日 下午2時15分	應 到 處 所 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二法庭
期 日 種 類	言詞辯論	
備 註	準備程序終結筆錄影本1件	
注 意 事 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 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 （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五、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六、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ksh.judicial.gov.tw）查詢。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7)553-3610。 八、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JSS)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請善加利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列印日期：113年4月17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